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董卉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5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董卉妙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董卉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，已返還於被害人許淑玲並以給付新臺幣10,000元之條件和被害人東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和解書在卷可參，堪認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被告竊得之百靈油1組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陳正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

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5572號

23 被 告 董卉妙 （年籍詳卷）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董卉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6月29日14時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
29 1樓漢神巨蛋購物廣場德風健康館內，徒手竊取百靈油1組
30 （約值新臺幣5300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離去。嗣店員許淑玲
31 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1)被告董卉妙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5 (2)被害人許淑玲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6 (3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
07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08 (4)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、查獲照片3張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14 檢 察 官 謝 欣 如